

证券代码：430014

证券简称：恒业世纪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6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燕生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209,5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933,22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276,3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6%。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1,869,5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09,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09,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09,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09,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1281 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09,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09,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09,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549,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反对股数 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据 2024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09,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通过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 万股，不超过 6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23%-6.3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41 元/股，不高于 1.8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1.40 元的 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21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13,2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3%；反对股数 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股数 4,086,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13,2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3%；反对股数 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股数 4,086,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优化治理结构，拟调整董事会席位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不再设立独立董事。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23,2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086,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席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改组董事会，拟取消独立董事席位，杨德林、冯丹、刘志勇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23,2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086,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继红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长刘燕生提名刘继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16,2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反对股数 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刘燕生、苏恒、刘继红、北京恒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按股转系统规定进行股份注销，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拟改组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23,2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086,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八	《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1,209,507	94.44%	660,000	5.56%	0	0%
九	《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869,507	100%	0	0%	0	0%
十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1,159,507	94.02%	710,000	5.98%	0	0%
十二	《关于减少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11,869,507	100%	0	0%	0	0%
十	《关于取消独立董事	11,869,507	100%	0	0%	0	0%

三	席位的议案》						
十四	《关于提名刘继红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209,507	94.44%	660,000	5.56%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琴律师、申超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继红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德林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冯丹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志勇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